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信息，并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职能部门、直属经营单位、分支机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责任的公司人员和单位。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 (二) 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司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主动、及时披露原则。除依《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信息外,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股价敏感资料;

(四) 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并保持内容的一致性,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五) 持续披露原则。对于重大而未完结的事项,公司须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产生最终结果,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完全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一条 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

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导致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在公司正式披露该信息之前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该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数据；3. 遇有须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2. 遇有须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

秘书完成任务。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刊登前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两地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两地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两地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具体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两地交易所、有关中介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和经营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须将每月报于经营管理层的相关财务或经营数据报送董事会秘书），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随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二十条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两地交易所赋予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将其操办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统一与完整。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须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由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五)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醒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依《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六)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八) 一般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会审核后予以披露。

(九)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十) 对于重大、疑难、紧急的临时公告事项，公司可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重大信息披露工作组”进行处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数据；
-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报送两地交易所审核；
- (四) 对外进行公告；
- (五)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两地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根据两地交易所规则办理暂缓披露或豁免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H 股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业绩初步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 H 股中期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的，应当及时向两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两地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持续进展情况。重大事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关联交易；
11.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及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 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标准、时间、内容和格式，按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知情人在公司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公司的内幕消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对外披露信息的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信息未披露前，信息提供责任人和所有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任何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同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公司的保密资料有可能外泄或者已经不慎泄露，公司须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公告披露该信息。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知情关联人士，在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违反本规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批评、警告、扣减当年考核薪酬、解除职务等处分，并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保密安排，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如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重新制定，按新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改本办法。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